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Includes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listings.

Table with 4 columns: 联系人, 职务, 姓名, 电话. Lists company contacts like the Secretary and Investor Relations Manager.

2.2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Include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and Revenue.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代码:603466 债券代码:113643
公司简称:风语筑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725号)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语筑”)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为18.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9万元,余额为人民币2,643.71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0.97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5.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74.34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9,644,085.60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使用7,715,115.40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明细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715,115.40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023年上半年度未购买理财,理财信息详见下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29,644,085.6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9,261,609.5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553,773.5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8,351,921.5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4,181,942.46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14,764,259.60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明细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764,259.60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023年上半年度未购买理财,理财信息详见下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94,181,942.4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5,534,763.3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643,396.2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75,633,532.93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356,603.77元,其余6,716,705.76元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办理了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资金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与海通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原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4月,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的上级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2017 IPO funds.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银行账户:3105017541000000425)于2018年5月15日销户。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2022 convertible bond funds.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966,028.29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972号)。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935,571.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5259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额, 存期, 产品到期日. Lists details of idle fund investments.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简称:风语筑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是对城市数字沙盘展示项目的升级,该研发项目的应用能够提高公司城市馆类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展示项目的建设能力。但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城市地理信息技术全国统一平台的形成晚于预期,在全国尚未打通平台壁垒,如果在此基础上加大技术投入,技术难度及成本较高,导致投入大,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技术优势,不利于与市场上已经成熟的竞品竞争。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更新积累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市场需求,导致项目按原计划实施难度加大,意义降低,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或滞余资金支付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075》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数字化文化科技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原项目截至2021年9月7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4,720.90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63.07%。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乐清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南平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陈城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除“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外,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为18.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9.91元,余额为人民币2,643.71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40.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0.97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二)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5.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74.34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9,644,085.60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使用7,715,115.40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明细如下:
(1) 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715,115.40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2023年上半年度未购买理财,理财信息详见下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29,644,085.6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9,261,609.5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0,553,773.59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8,351,921.5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4,181,942.46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14,764,259.60元,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明细如下:
(1) 202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764,259.60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2023年上半年度未购买理财,理财信息详见下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94,181,942.4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5,534,763.3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643,396.23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75,633,532.93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1,356,603.77元,其余6,716,705.76元为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他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办理了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资金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与海通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承接原海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4月,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的上级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的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2017 IPO funds.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银行账户:3105017541000000425)于2018年5月15日销户。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2022 convertible bond funds.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及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966,028.29元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30日出具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8]10972号)。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935,571.6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5259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额, 存期, 产品到期日. Lists details of idle fund investments.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终止实施“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研发项目,是对城市数字沙盘展示项目的升级,该研发项目的应用能够提高公司城市馆类项目智慧城市信息化系统展示项目的建设能力。但在具体项目执行中,由于城市地理信息技术全国统一平台的形成晚于预期,在全国尚未打通平台壁垒,如果在此基础上加大技术投入,技术难度及成本较高,导致投入大,短期内难以形成自身技术优势,不利于与市场上已经成熟的竞品竞争。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更新积累已基本满足现阶段市场需求,导致项目按原计划实施难度加大,意义降低,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确定新的项目或滞余资金支付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075》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数字化文化科技开发与应用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三维城市展示及地理信息化项目,原项目截至2021年9月7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4,720.90万元,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63.07%。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重庆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洋浦展示馆项目、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开化县公共文化广场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乐清市规划展览馆迁建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南平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乐清市规划展示馆项目”、“南平市城市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将“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天水市规划馆项目”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3年12月;“陈城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由2023年6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由2023年8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除“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外,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募集资金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7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为18.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1.6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317,889.91元,余额为人民币2,643.71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740.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0.97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第17606号《验资报告》。
(二)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5.6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74.34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号《验资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9,644,085.60元,其中:2023